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81號
日期：11.12.19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地址：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簡伶縈

電話：2986672分機7674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jianling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111519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1月15日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流程說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0月26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11137474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台南市營造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黃專門委員信銓、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本局秘書室、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皇興科技有限公司

局長韓榮華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流程」

說明會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名稱：「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流程」說明會
貳、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參、 會議地點：本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01 會議室
肆、 主持人：黃專門委員信銓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 會議緣由

紀錄：簡伶縈

- (一) 本局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與審查系統已上線多年，系統持續進行本市用戶排水設備業務流程資訊化作業，申請程序由申請人透過網路進行案件填報並列印申請書含附件紙本發文至本局申請，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再函文予申請單位與工務局通知核備。
- (二) 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推動無紙化政策，本局已將憑證驗證機制納入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件申請系統，申請書與相關附件採網路填報上傳，新增起造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線上簽核送件機制，並增加線上核發合格證功能，取代現有人工送件方式，朝全面線上申請及審核目標辦理。
- (三) 預計於112年1月1日起採新舊制雙軌並行輔導業者及民眾啟用全線上功能，並視推動情形預計於112年7月1日起全面線上化審核，故於本年度辦理說明會與後續教育訓練。

柒、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營造公會

1. 竣工的時候如何辦理，一樣線上申請嗎？建築師換人該如何因應。
2. 現有的介面操作，是否由建築師本人操作，還是要訓練跑照業者。
3. 工務局那邊如何認證合格證為水利局核發的合格證？
4. 無紙化是貴局無紙化，但掃描後紙張還是在我們家，像建管科做法一樣。
5. 新建物設計階段只有建築師，完工時卻還要找專業技師來簽

章，施工實務上從沒接觸的人，簽個名就要一萬元。現有的法令並未說到要專業技師簽證，為何水利局要求新建房屋需專業技師簽證。

6. 現行法令基地內是建築師負責，基地外的下水道工程才由專業技師負責(環工、水利、土木)。但目前水利局用戶排水設備的審查規定要求專業技師負責，法規所稱之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僅為「得」，而非「應」。
7. 現在整個流程都卡在建築師和專業技師身上，工程期程很長，如遇糾紛建築師不願簽章時，起造人的權益怎麼辦?承造人要如何應付這些?整個工程都是營造公司在做，但目前審查作業，並未納入營造公司簽章。
8. 受雇於營造業的專任工程人員，應也有足夠的專業作簽證。

(二) 建築師公會

1. 建議貴局能完全無紙化，而非列印紙張出來後又上傳掃描檔，對我們而言是多一份工。
2. 圖說審核和竣工查驗的合格證樣式和名稱應不一樣，否則附件繁雜的情況下很容易混淆。建議可改為圖說審核通知書。
3. 管渠查詢部分若採線上或email通知，應可附上管線圖。
4. 承造人也是重要行為人建議納入申請表單，其對下水道相關資訊的登錄應是最準確且快速。
5. 圖審核准後，若起造人變更，是需要重新送圖審?還是提供建管科起造人變更的公文即可。
6. 目前需要簽章的表格實在很多，可否簡化表格，有些類似請確認是否已依法設計施工的簽章文件略顯多餘，建議以後若制定需簽章的表格可以找公會一起來確認。
7. 圖說的部分DWG檔直接轉PDF檔解析度是最好的，線上簽章目前中央還不認可，但若採用自然人憑證加上線上簽章的功能，應有足夠效力，才是真正無紙化。申請書表部分還可印

出掃描，但其他圖說部分，A0、A1是否有掃描儀器可掃描，全臺灣可能不超過十家。

8. 內政部營建署的建管系統，建築師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上傳DWG轉換之PDF檔案後，程式會壓上二維碼紀錄序號，透過這些PDF圖面上的二維碼，可以驗證和上傳建管系統圖檔清冊的序號是一致。有壓印二維碼的PDF應可代表建築師簽章的效力。
9. 營造廠所雇之土木、水利、環工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專業能力也不輸專業技師，或之後鼓勵營造廠聘請專業技師來做專任工程人員，其可以直接做簽認，而不需簽證時再另外找專業技師。
10. 系統是否可以批次上傳檔案，不用一張一張上傳。
11. 另目前營建署的上傳檔案需著色，圖說檔案會變很大，可能要注意檔案大小導致上傳太久被擋下來的問題。
12. 水利局有公告圖審區域範圍，但在圖審區域內有些是下水道未到達地區，相關區域範圍之前是用公文方式進行查詢，才能跟工務局申報開工，現在線上化後，是否有直接mail的機制讓工務局知道此處屬圖審區域但下水道還未到達區域。
13. 有些案件是工業區旁的住宅區，104年以前水利局有審，但現在會請我們洽詢工業區管理中心，但管理中心說他們未曾審過，經濟部請我們洽詢當地主管機關。現況若已經是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應是水利局審，目前此案工務局相關長官也想要跟水利局開會協商確認。實際案例會後可提供。
14. 營建署的建管系統按上傳之後，有些欄位像電話或面積打錯是不能更正的，必須要科長、股長層層退回，才能重新修正上傳。
15. 建管系統有審查期限的限制，水利局是否能設計審查端點擊接收的時間點，就開始起算時間，避免審查期限無限拖長。

(三)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水污的部分，環工技師簽證也遇到線上簽章效力的問題，之前都是輸出用印再掃描上傳，後來跟環保署達成協議，現在也是採線上簽章，節省很多時間，圖面也很清楚，應該是可行。
2. 開業的專業技師是對下水道作竣工確認之簽證，受雇於營造廠內的專任工程人員著重施工專業的部分，適用的法令及範疇不同。
3. 環保署的水污系統上線已經有一段時間，其上傳檔案會有20MB的檔案限制，請教貴局此系統在上傳檔案是否有容量限制？
4. 環保署的EMS水污系統，在最後發送許可之前，會通知業者確認所有的申請資料是不是正確，按確認之後，才會發送許可。因為要提送的資料非常多，有時發證以後，才發現上面的資料和業者提送的資料不一致。建議貴局系統可以加入類似功能，一個最後把關的動作。

(四) 電機技師公會

1. 簽證規則裡有定義，可以簽證的技師是有加入職業工會、有執業執照的，高考及格的話只有技師證書，在簽證規定是有區別的。

(五) 水利技師公會

1. 請問這個系統有沒有確認收件的機制，例如回饋一個已完成送件的批號。而非上傳完後好像就結束了也不確定是否送件成功，或可能導致重複上傳。
2. 系統操作手冊的部分，之後再請放在網站首頁最明顯處，供大家下載使用。

(六) 工務局

1. 竣工時申請使照，審查會看是否附上水利局的相關公文或合格證作為附件。
2. 目前工務局的機制是上傳之後，如果審核端還沒按接收，可以做案件或資料抽回並修正的動作。

(七) 皇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目前沒設計多選的批次上傳，但可以直接壓縮多個圖說檔案為單一壓縮檔(zip, rar)直接上傳。若多選上傳，可能會考慮到上傳動作過久而因資安規範被踢出。
2. 目前系統設計是憑證登入確認上傳後，就會鎖定資料，以免審查過程資料又有變動。

(八) 污水養護工程科

1. 本局現行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竣工時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和設計時是不同人，仍可以進行竣工申請。但起造人的部分要有重新委託，另外若原核准的設計圖面有變更，就由後面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做正式的變更設計申請。
2. 有關工務局的部分，經審查完是用本局正式函文去向工務局申請開工或使照，後續改成線上合格證，一樣可以下載、列印出來，因為合格證上也會有QRCODE，可以連結到我們系統，供工務局確認真偽。
3. 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4. 系統線上化後，對現有的法規中該簽認的對象並未改變。
5. 關於簡化表單的部分，經去年線上化研商會議，已對公會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討，並針對圖審和竣工的表單作簡化，會在明年系統上線後一併施行。

6. 圖說採線上簽章或印出掃描，因為涉及簽章的效力，會再與法務單位討論。
7. 起造人變更的部分是配合建管，若非新案只是既有案件調整，則不需重新跑圖審。
8. 關於承造人登錄申請資訊的部分，這個系統自106年推行以來，一直是由起造人委託的代辦業者或承裝商進行登錄申請資訊，這次線上化只是納入建築師或技師登入作確認的動作，原有登錄方式並未改變。
9. 目前管渠圖資查詢，當線上核發許可證時，相關的圖資也會一併附上。
10.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04.10內授營工程字第0980060084號函釋，下水道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
11. 批次上傳的功能會再行研議但以不違反資安規範為原則，另本系統自106年至今目前還沒有如營建署系統上傳後檔案消失導致無法列印的問題。
12. 目前檔案上傳完後可以看到上傳後的檔案。送件後要有email通知已送件完成的功能會納入修正。
13. 查詢區域之接管狀況，現行是以公文方式函覆，線上化之後會以email寄送管渠查詢結果證明，可逕行下載列印，內容也會有相關敘述。
14. 水利局審查的範疇是針對目前或未來會接入公共下水道之區域進行審查，若案件屬工業區內用地，應是接入工業區之自身之專用下水道，就不會是水利局審查的範疇。
15. 現在只要案件進入審查程序，就會啟動內控，現在一般案件是五天完成審查，專污的部分約八天可完成審查。

(九) 黃專門委員信銓

1. 針對公會提出請求確認簽署已依法設計施工相關文件略顯多餘之議題，後續本局可洽法務單位研議，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所應負責任與效力是否因此份簽署文件有所影響。
2. 目前全國的電子簽章系統尚未完善，需再與法務單位研議。
3. 工業區範圍內案件，例如位於安平工業區內即屬經濟部(工業區管理中心)管轄範疇，附近的住宅區域案件，會後再就個案了解。
4. 針對本局審核端如還沒按接收，可以做案件或資料抽回並修正的功能，會納入後續修正。

捌、 結論：

- (一) 有關用戶排水設備圖審案件須由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04.10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060084 號函釋，下水道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用戶排水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尚非建築物範疇，查建築師非技師法所稱技師，故有關該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由專業技師辦理。另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 (二) 有關公會提出營造廠所雇之土木、水利、環工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執行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監造作業，依技師法相關規定，應由執業技師辦理。
- (三) 有關公會提出書圖表單已用印簽章，可否免簽署已依法設計施工相關文件，經查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另洽法制單位表示簽署已依法設計施工相關文件意義實為課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應負的責任與義務，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執行業務時有據實說明的義務，如同切結書的概念，為其簽署的案件保證以示負責。

- (四) 針對公會提出圖說的部分是否可直接線上簽章，而不用列印後簽章完再掃描上傳一案，經查技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洽法制單位本局推動由紙本送審改為線上送審並未改變其遵循相關法源之依據，故紙本應簽署用印者，線上化後仍應比照辦理，但不拘泥型式，只要圖說上能辨識相關簽章即可。電子簽章部分後續本局仍會持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線上簽章之效力及可行性。
- (五) 針對各單位對於本系統作業流程所提供之意見，將納入後續研議可行性與滾動式檢討改善。
- (六) 本局預計於今年 12 月 15 日、16 日舉辦兩場「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與審查系統教育訓練」，時間地點另函文通知。
- (七) 本局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新舊制雙軌並行輔導業者及民眾啟用全線上功能，並視推動情形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線上化審核。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